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宏文

相 對 人 張以悅即張素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29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 No 3910 02）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付款地及到期日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5年5月30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5年5月31日起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抄本、最新營利事業登記證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部分：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之記載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